关于2022年自治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2年6月28日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昌吉州财政局局长 李 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自治州2022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2022年4月22日，自治区下达昌吉州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04.81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7.11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97.70亿元（新财预〔2022〕11号）。按照《自治区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意见》（新财预〔2016〕19号）有关规定，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2022年政府总体债务限额494.06亿元（一般债务限额252.1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41.90亿元），加上本次提请审议批准的新增债务限额104.81亿元，调整后，2022年当前地方政府债务总体限额为598.87亿元（一般债务限额259.2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39.60亿元）。

按照中央和区、州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地方政府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各级人民政府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限额内确定。现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自治区下达昌吉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04.81亿元的调整进行审议批准。由于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债券资金未发行完毕，此次只做新增限额调整，收支预算暂不调整。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附件：昌吉州2022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表